移民

二次机会扎根居留（Arraigo por segunda oportunidad）

基于二次机会扎根理由的居留许可

作者 **Aray Asociados 编辑部**　发布于 2025年7月4日

本页面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提交申请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有效期和续签	更新于
首次许可有效期为五年	**2026年11月14日**

主题　身份合法化　教育　实习

本页内容

01 概述
02 该许可的优势
03 谁可以申请？（包括家庭成员）
04 一般要求
05 所需文件
06 申请流程
07 有效期和续签
08 常见问题
09 适用法规

01 概述

二次机会扎根居留（arraigo de segunda oportunidad）是一种基于特殊情况的居留许可，适用于能够证明已在西班牙连续居住至少五年、并因后续发生的原因而陷入个人或家庭特殊脆弱处境的第三国公民，使其得以在西班牙实现身份合法化。
该制度由第1155/2024号皇家法令（Real Decreto 1155/2024）引入，是新移民治理模式框架下的一项融入措施，旨在保障基本权利。

02 该许可的优势

- 可获得为期五年的首次居留许可
- 自提交申请之时起即可与特定家庭成员团聚
- 无需事先具备工作邀请或经济来源
- 在许可整个有效期内均可从事受雇工作（cuenta ajena）和自雇工作（cuenta propia）

03 谁可以申请？（包括家庭成员）

- ✓ 能够证明在申请前已在西班牙连续居住至少五年的非欧盟外国人
- ✓ 主申请人须为本人处于后续发生的脆弱处境、并满足居住时间要求的人
- ✓ 其配偶或登记伴侣、由其赡养的65岁以上直系长辈亲属，以及未成年或残障的直系晚辈亲属，只要在西班牙与其共同生活，均可自始随同申请

04 一般要求

- ✓ 申请许可（无需事先办理签证）
- ✓ 证明在申请前紧接的五年内一直连续居住于西班牙
- ✓ 处于后续发生的个人或家庭特殊脆弱处境（例如失去生活来源、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分居或该家庭成员去世、遭受性别暴力，或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 ✓ 在西班牙以及过去五年居住过的国家均无犯罪记录
- ✓ 未被禁止进入西班牙，且未被列入申根区拒绝入境名单
- ✓ 如审批决定有此要求，承诺参加社会融入计划

05 所需文件

- ☐ 申请人完整且有效的护照
- ☐ 历史住址登记证明（certificado de empadronamiento histórico），证明连续居住至少五年
- ☐ 证明后续发生的脆弱处境的材料（例如社会服务报告、医疗报告、司法文书等）
- ☐ 过去五年居住过的一个或多个国家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 如适用，证明与希望作为受抚养人一并纳入申请的家庭成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及共同生活的材料

06 申请流程

1 准备材料

申请人须收集能够证明已在西班牙连续居住五年以及处于后续发生的脆弱处境的各项材料。

2 向外国人事务办公室（Oficina de Extranjería）提交申请

由申请人本人或通过法定代理人，向其居住地所属的主管办公室提交。

3 行政机关审查

主管机关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可在认为必要时要求补充报告。

4 作出决定并签发许可

如获批准，将签发有效期五年、可合法工作的居留许可。申请人须申领外国人身份卡（TIE）。

07 有效期和续签

首次许可有效期为五年

期满后，如符合法定条件，可依照外国人事务一般制度续签或变更，也可转入长期居留（residencia de larga duración）制度

08 常见问题

我需要在西班牙生活多久才能申请该许可?

您须在申请前紧接的五年内一直连续居住于西班牙。

我可以从一开始就把未成年子女一并纳入申请吗?

可以，前提是子女在西班牙与您共同生活，且您能够证明亲属关系及共同生活的事实。

申请该许可需要有工作或劳动合同吗?

不需要。申请时，该许可不要求具备经济来源或劳动合同。

该许可可以续签吗?

可以。五年有效期届满后，如符合条件，您可以续签，或申请长期居留许可。

什么是“后续发生的脆弱处境”（vulnerabilidad sobrevenida）?

指您抵达西班牙之后才出现、并严重影响您本人或家人生活状况的情形，例如收入中断、罹患重病、分居或丧偶，以及其他法定认可的原因。

09 适用法规

- Ley Orgánica 4/2000, de 11 de enero, sobre derechos y libertades de los extranjeros en España y su integración social（2000年1月11日第4/2000号组织法，关于外国人在西班牙的权利与自由及其社会融入）
- Real Decreto 1155/2024, de 19 de noviembre, por el que se aprueba el Reglamento de Extranjería (deroga el RD 557/2011)（2024年11月19日第1155/2024号皇家法令，批准《外国人法实施条例》，并废止第557/2011号皇家法令）

您需要个性化的咨询吗?
请告诉我们您的情况，我们将为您提供建议

给我们留言